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財務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V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rand Ah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代價擬按下列方式支付：
(i) 4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ii) 7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iii) 1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付款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中「代價」一段。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

代價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3%。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90%。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22%。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發行價與換股價相等，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9.502%；(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12%；(iv)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溢價約75.439%；及(v)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117.391%。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撰相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Jayden Wealth，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Grand Ahead(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5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1%。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Grand Ah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and Ahe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平安證券為其唯一投資。

代價

代價1,200,000,000港元擬按下列方式支付：

(i) 4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ii) 7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i) 100,0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之調整

溢利目標

賣方已保證及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低於5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

為達成賣方於溢利目標下之責任，賣方同意總面值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直至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確定上述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相關溢利」)以便釐定溢利目標是否已獲達成。於本集團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倘溢利目標已獲達成，則承兌票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予賣方而不會削減其面值。倘相關溢利低於溢利目標，則承兌票據將予以註銷或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經削減面值解除予賣方，經削減面值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text{差額} = \text{溢利目標} - \text{相關溢利}$$

倘存在差額，則代價及抵押承兌票據之面值將予削減，削減金額相當於24乘以差額，即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倘削減金額等於或高於抵押承兌票據之面值，則抵押承兌票據將予註銷。

代價之基準

代價(包括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平安證券之往績記錄及未來前景；(ii)香港之當前股本市場；及(iii)與平安證券具有可資比較規模及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當前市盈率。

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各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書面方式確認，其全權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毋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 (c)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履行該等交易所需之任何企業管治要求)(包括收購待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聯交所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雙方都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如需要)百慕達金管局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f)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擔保、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仍屬有效、真實及準確；
- (g) 已取得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成為平安證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可能需要之有關同意或批准；

- (h) 概無任何人士已經展開或威脅展開任何訴訟或調查，或已經制定或提議任何將禁止或重大延誤或干預交易之立法；及
- (i) 目標集團之若干現有主要執行人員以本公司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服務合約，當中有關服務期限將為五年。

倘所有上述第(a)至(i)項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屆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商標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有關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將於完成前轉讓及指派予賣方之代理人（「代名人」），且賣方須安排並促使代名人向本集團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獨家權利，自完成之日起為期二十年，毋須任何代價或補償（「授權」），直至及除非代名人與本集團相互同意提早終止授權。

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倘授權被終止，其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僅就名稱中包含「Ping An」、「平安」或類似字眼者而言）於終止授權之日後180日內更改其英文或中文名稱。本集團成員之新名稱將不得包含「Ping An」、「平安」或類似字眼。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規定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或時間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按每年2厘之利率計息。承兌票據可轉讓並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三個週年到期。

為達成賣方於溢利目標下之責任，賣方同意總面值4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有關抵押之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之資料。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但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前)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0.32%。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五個週年
利息	:	免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	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有關轉讓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之規定(如有)。

- 換股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本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至少5,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惟倘轉換後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a)不能滿足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須維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b)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股份攤薄事件,有關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提早贖回 : 經票據持有人書面批准,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及地位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可換股票據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於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共5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0%。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彼此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及換股價

發行價與換股價相同，即每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價及換股價各自均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9.50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溢價約4.712%；
- (d)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4港元溢價約75.439%；及
- (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92港元溢價約117.39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描述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及假設完成已發生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後及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如有))。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前		緊隨(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時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文貫	6,657,518,463	50.34%	6,657,518,463	39.80%	6,657,518,463	38.65%
Jayden Wealth	-	0.00%	3,500,000,000	20.93%	4,000,000,000	23.22%
小計	6,657,518,463	50.34%	10,157,518,463	60.73%	10,657,518,463	61.87%
公眾股東(附註2)	6,567,557,207	49.66%	6,567,557,207	39.27%	6,567,557,207	38.13%
總計	13,225,075,670	100.00%	16,725,075,670	100.00%	17,225,075,670	100%

附註1：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可能並不詳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換股限制，倘有關行使或發行換股股份(i)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作出之最低公眾持股水平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或(i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則不可行使換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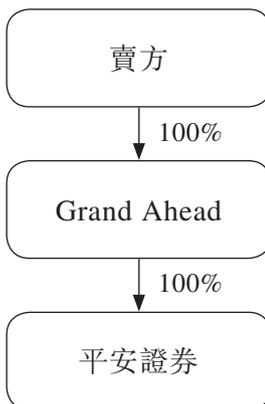
附註2：張先生持有5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21%。

有關GRAND AHEAD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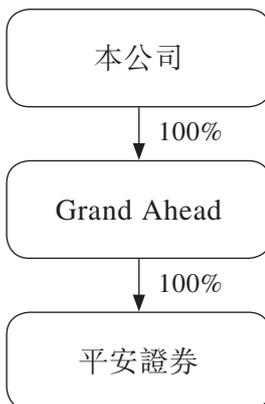
以下所載為Grand Ahead之背景資料及股權架構(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資料)：

(1) Grand Ahead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Grand Ahead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Grand Ahead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2) 目標集團之資料

Grand Ahead

Grand Ahead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Jayden Wealth全資擁有，而Jayden Wealth於本公告日期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Grand Ahea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除持有平安證券外，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

平安證券

平安證券(Grand Ahead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Grand Ahe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除持有平安證券外，並無主要資產或投資。

下文載列平安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安證券已自二零一四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為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平安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五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40,565,385	5,309,489	3,184,36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6,590,707	(2,453,076)	(1,695,95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773,605	(2,199,255)	(1,477,18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收取特許費之權利及貨品貿易。本集團一向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改進本公司財政能力及現金流，從而增強股東之價值。

平安證券乃一間根基穩固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包銷與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此外，平安證券乃為向其他海外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金融企業集團之一部分，並在北京、澳門、米蘭及溫哥華設有辦事處。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在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方向上邁出義意深遠的一步，也讓本集團利用平安證券及其聯屬公司的過往經驗，探索未來擴大金融諮詢服務至其他海外市場的可行性。

由於聯交所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每年一直都排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的前五位，且平安證券大部分收入來自其股本市場業務，尤其是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中營銷、分銷及配發新股，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亦將會增強本集團對抗商業環境轉變的韌性。

於完成後，平安證券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現有經驗豐富的主要管理層，以監督新業務及協助平安證券現有管理團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本集團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55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1%。張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足夠時間編撰相關資料以載入該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向賣方收購Grand Ahead全部股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及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5條件文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應付總代價1,2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為3,500,000,0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以部份清償代價，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時之本集團
「Grand Ahead」	指	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該獨立第三方」須按此詮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0港元
「Jayden Wealth」	指	Jayde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尹女士間接實益擁有60%及由Rainbow Luck實益擁有40%，而Rainbow Luck由袁女士持有50%及由張先生持有5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持牌法團」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受監管業務之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屆滿五週年之日
「尹女士」	指	尹可欣，為Jayden Wealth之6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袁女士」	指	袁懿菱，為Jayden Wealth之2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錦輝，為Jayden Wealth之2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平安證券」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Grand Ahead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帶息承兌票據作為部份代價，並由其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到期
「Rainbow Luck」	指	Rainbow Luck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由袁女士及由張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待售股份」	指	以賣方名義登記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50,000股每股1.00美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行修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本當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且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Grand Ahea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
「賣方」	指	Jayden Wealt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Marco Theodorus Nijs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